

行唐县 2026 年省级奶牛养殖场兼并重组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缓解奶牛养殖场资金紧张压力，保护奶农利益，推动奶业振兴发展，稳住基础产能，鼓励引导县内规模奶牛场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企业间的产能转移，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专业化水平，特制定行唐县奶牛养殖场兼并重组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当前奶业困难，保存奶牛产能，省财政安排我县奶牛场兼并重组补贴资金 32 万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奶牛场兼并重组的方式，兼并购买奶牛 320 头。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环节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实施兼并重组的奶牛养殖场。

(二) 补贴条件

1. 实施兼并重组和被兼并的养殖场为向同一乳企供奶的社会牧场；
2. 被兼并养殖场为 1000 头以下的社会牧场，且卖掉奶牛后关闭、注销或转产，不再销售生鲜乳；
3. 实施兼并重组的养殖场从被兼并养殖场购买奶牛总量需在 50 头以上，增量牛为成母牛、12 月龄以上的青年母牛和 6 月



龄以上的后备母牛，并提供购牛合同、转账记录、购牛发票、检疫证明等。

4. 养殖场开展兼并重组后，实施兼并重组奶牛场的生鲜乳产能不低于兼并重组前；

5. 兼并重组行为需发生在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份。

（三）补贴标准

每头新增成母牛补贴2000元，每头新增青年母牛或后备母牛补贴1000元。

四、补贴程序

（一）企业申报。2025年9月30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2026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及《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奶业振兴项目储备指南》后，畜牧工作站及时发放到全县所有规模奶牛养殖场，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规模奶牛场均可向县畜牧工作站提出项目储备及补贴书面申请，申报材料包括：

1. 奶牛养殖场兼并重组补贴申请书（申请兼并重组养殖场和被兼并重组养殖场基本情况、增量牛数量和来源、申请补贴金额），并附《2025年7月-2026年6月份奶牛场完成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和《新增母牛系谱档案汇总表》（见附件3）。

2. 兼并前后乳品加工企业与养殖场的收购合同复印件或乳企奶源经理出具的兼并购牛证明。



(二) 县级审核。县畜牧工作总站对奶牛养殖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验相关凭证、核实数据，汇总填写《2025年7月-2026年6月份县级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五、资金分配预案

序号	市别	县别	奶牛养殖企业名称	拟补贴资金 (万元)
1	石家庄市	行唐县	行唐县众犇牧业有限公司	32
合计				32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畜牧工作总站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将政策宣传到位、解释到位。制定奶牛养殖场兼并重组补贴实施方案，严格养殖场资格审核，加强风险防范，及早落实补贴资金，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按公开公示规定程序做好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县畜牧工作总站将实施方案按照要求上报市级审批，同时，在储备库中的项目执行库中，将原项目申报书完善成项目实施方案后，直接提交市级业务科处室审批，审批通过后自动备案。备案时间统一为2026年3月底前。

(二) 严格项目实施。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项目



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 and 资金监管。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王伟朝 0311-82981040

邮 箱：xtxnyb@126.com

附件1：2025年7月-2026年6月份奶牛场完成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2：2025年7月-2026年6月份县级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3：新增母牛系谱档案汇总表



唐县畜牧工作总站
2026年3月1日



附件1

2025年7月-2026年6月份奶牛场完成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

单位：吨、头、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奶牛养殖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工商执照编号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及有效期	生鲜乳产能情况		增量成母牛存栏量	增量青年母牛存栏	增量后备母牛存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备注
						兼并前	兼并后					

填表人：（签字）

养殖企业负责人：（签字）

备注：①生鲜乳产能=年单产（公斤）×成母牛存栏/1000；
②请在备注栏内填写被兼并养殖企业名称和工商营业执照号。



附件2

2025年7月-2026年6月份县级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 吨、头、万元			
序号	奶牛养殖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工商执照编号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及有效期		现生鲜乳产能	现母牛存栏量	新增母牛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兼并企业数量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填表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县畜牧工作总站意见:							
						县畜牧工作总站负责人(签字):							
乳企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3

新增母牛系谱档案汇总表

序号	牛号	初配日期	配妊日期	与配公牛	产犊日期 (或预产期)	出生日期	父亲	母亲	牛只来源(被兼并场名称)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成母牛头, 青年母牛头, 后备母牛头。									

备注: ①在备注栏标注成母牛或青年母牛或后备母牛;

②后备母牛和未配种的青年母牛不需填写初配日期、配妊日期、与配公牛和产犊日期

